

《與談》

醫師協助自殺禁令的合憲性分析

---自殺的自由？自殺的權利？

劉宏恩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 報告人論文

- 從醫師協助自殺的倫理爭議與正反立場論辯談起
- 討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及部分州法院相關重要判決
  - 除Montana州法院外認為：獲得醫師協助自殺並非人民基本性權利，政府有正當合理的利益可予以限制禁止，何者條件下允准與否應由立法者決定
- 討論加拿大最高法院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重要判決，並與美國法院見解做比較
  - 對於生命自主權與人格權，禁令屬過度限制而違憲

## ■ 作者見解

- 加拿大與德國法院見解，似太過偏重抽象的個人自主權，忽略在社會連帶與人際關係之下，政府有正當理由介入
- 弱勢者的利益與保護：女性主義與身心障礙者傾向反對允許醫師協助自殺

# 自殺的自由？自殺的權利？

- 人民有沒有(自己)自殺的自由或權利？其性質與內涵為何？
- 倘若人民確實有上述自由權利，則進而討論：人民是否因此有請求醫師協助自殺的自由權利？

卡謬：哲學唯一真正重要的問題只有一個，那就是自殺。

# 選擇自殺是個人自由權利嗎？

## 大學生自殺案件頻傳 怎麼阻止模仿效應？

7

健康醫療網／記者黃心瑩報導

2020年11月25日 · 3分鐘 (閱讀時間)

LINE

f

✉



【健康醫療網／記者黃心瑩報導】台灣校園陸續傳出輕聲案件，台大傳出3位學生尋短、海科大情侶、成大生在租屋處燒炭，諮商心理師胡延薇坦言「很擔心造成模仿效應」，學生的心理健康成爲需要迫切關注的議





##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自殺防治法  EN

公布日期：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心理及口腔健康目

第 1 條 為加強自殺防治，關懷人民生命安全，培養社會尊重生  
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  
(市) 為縣 (市) 政府。

# 自殺被視為禁忌，法律上要予以防治，但是.....



沈崇誨不願被日軍俘虜，舉槍高喊「中華民國萬歲！」，自殺身亡。  
→不是禁忌，是英雄！





進入福島核電廠  
清理，擔任自殺  
性任務的福島勇  
士們

➔不是禁忌，  
是英雄！



為了救其他同袍弟兄，肉身撲向手榴彈自殺  
→英雄！英雄！超級大英雄



因為丈夫死了，或是  
名節受辱而自殺

→ 烈女！貞女！

#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見解

-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自殺權」問題直球對決，明白表示：人民有自殺的自由權利。法律完全禁止醫師協助自殺，對人民自由權利構成違憲限制。
- 立法者可以有確定當事人真實意思的程序要求、可以限制採取對他人造成危險性的自殺方式、可以要求等待期間，但是立法者對人民自殺權利做限制，不得以其罹患絕症為條件。

# 限制自殺真是為了生命的神聖性、保障生命權？

- 為了社會連帶、為了人際人倫關係，生命忽然就可以不神聖、生命權就可以不再被強調了，自殺就可以變成英雄、變成貞女烈女？
- 張教授強調應該將個人自主放在社會連帶和人際關係脈絡中做討論，我雖然贊同，但是我必須特別指出過度強調社會連帶、人際關係，其實對於弱勢者有時會更沒有保障，而不是一定更有保障。

- 我國的文化歷史脈絡下，其實已經強調太多的社會連帶和人際關係，長久被忽略的是個人自主。在我國社會的討論脈絡下，若是像西方學者一樣去強調社會連帶和人際關係，是否一定適合？
- 本文主題的醫療場域，在我國恰好是社會連帶和人際關係的影響力長期都大幅超過個人自主的明顯場域
  - ➔ 病人的病情，誰會先知道？誰可以知道？

- 女性主義者和身心障礙者會傾向反對醫師協助自殺合法化？

